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3,647	97,162	293,384	235,994
銷售成本		(97,034)	(83,936)	(250,024)	(206,749)
毛利		16,613	13,226	43,360	29,245
其他收益		853	894	2,945	2,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8)	(2,948)	(9,157)	(8,343)
行政開支		(8,051)	(9,922)	(21,189)	(26,7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527	1,250	15,959	(3,692)
所得稅開支	6	(796)	(898)	(2,015)	(1,899)
期內溢利/(虧損)		5,731	352	13,944	(5,5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5	386	1,720	2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916	738	15,664	(5,3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69	383	13,330	(4,999)
－非控股權益		262	(31)	614	(592)
		5,731	352	13,944	(5,5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54	769	15,050	(4,725)
－非控股權益		262	(31)	614	(592)
		5,916	738	15,664	(5,31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85港仙	0.06港仙	2.08港仙	(0.78)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9,885	-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期內虧損	-	-	-	-	(4,999)	(4,999)	(592)	(5,591)
股本削減	(57,600)	-	-	57,600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74	-	-	274	-	2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57,600)	-	274	57,600	(4,999)	(4,725)	(592)	(5,31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65,920)	(65,920)	-	(65,9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400	680	10,159	57,600	6,717	81,556	584	82,1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9,194	-	72,269	88,543	703	89,246
期內溢利	-	-	-	-	13,330	13,330	614	13,9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720	-	-	1,720	-	1,7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0	680	1,720	-	13,330	15,050	614	15,664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400	680	10,914	-	83,679	101,673	1,317	102,990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三個月及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內概述)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以及從事提供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之業務。提供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之業務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開拓之新業務，而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OEM客戶	77,949	68.6%	79,754	82.1%	200,640	68.4%	180,486	76.5%
零售分銷商	22,065	19.4%	17,408	17.9%	79,111	27.0%	55,508	23.5%
總體設計及 建築設計	13,633	12.0%	-	-	13,633	4.6%	-	-
	113,647	100.0%	97,162	100.0%	293,384	100.0%	235,994	100.0%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46,365	40.8%	56,632	58.3%	125,719	42.9%	120,234	50.9%
台灣	12,358	10.9%	19,031	19.6%	35,793	12.2%	43,466	18.4%
日本	15,080	13.3%	14,142	14.5%	58,249	19.8%	47,107	20.0%
美國	23,182	20.4%	4,747	4.9%	44,371	15.1%	15,994	6.8%
中國	14,133	12.4%	120	0.1%	15,178	5.2%	179	0.1%
其他地區	2,529	2.2%	2,490	2.6%	14,074	4.8%	9,014	3.8%
	113,647	100.0%	97,162	100.0%	293,384	100.0%	235,994	100.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724	1,677	4,976	5,175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及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5,469,000港元及13,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溢利：383,000港元及(虧損)：(4,999,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如USB3.1 type C產品)，並成功招攬數名寶貴之新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以改善其收入及溢利。為推出更多高增值產品，本集團將提升其預測未來科技趨勢及分銷具龐大市場需求產品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事建築設計業務(「該業務」)之新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並已確認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就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柏濤建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國興先生(執行董事)合共擁有該公司約26.07%之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則擁有約73.93%之權益)就從獨立發展商承攬該業務以及就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之間之分包安排訂立有條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由於柏濤諮詢為王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訂立該協議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三月，本集團同意試行承攬柏濤諮詢分包之該業務項下兩個項目之總體設計工作，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250,000元。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獲全面豁免之交易。本公司預期該分包安排(不論是否由柏濤諮詢支付款項)將於其後多次持續進行，而本公司擬承擔合約金額較高之合約，故本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除與柏濤諮詢訂立之兩項分包安排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發展商訂立22份建築設計協議，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其中10份協議與總體設計工作有關，而其餘12份協議則與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之創意工作有關。其中一個涉及項目建築設計方案之項目已分包予獨立承辦商。

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承攬該業務項下若干項目並已確認收入，且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該業務，故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現時一項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該業務能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正拓展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至涵蓋提供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服務。本集團預期此新業務分類可拓展其收入來源，為其帶來裨益，而該新業務分類預期將提升其股東價值，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鑑於接駁產品行業之市況及新業務分類之表現，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3,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5,994,000港元)，增加24.3%。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即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OEM客戶、零售分銷商以及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之收入分別為200,600,000港元、79,1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1.2%、42.5%及100.0%。

韓國、日本、美國、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6%、23.7%、177.4%、8,379.3%及56.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之收入大幅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開拓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之新業務。台灣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7.7%。

毛利

受惠於收入增長、推出高增值產品以及開拓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3,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245,000港元)，增加48.3%。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約為2,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0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43,000港元)，與收入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1,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702,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集團因收購事宜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99,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4,999,000)港元)。溢利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推出高增值產品以及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收入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5,4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及10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15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附註1：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12.50%、約12.22%、7%及5%之權益。

附註2：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概無名列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人士獲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乃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本公司並不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屬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成員組合有助董事會高效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採納有關政策並訂立可計量目標，以評估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劉平春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第三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濟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濟峰先生、孔力行先生、董建強先生、趙國興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